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8 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及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

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3.18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3.16 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395,13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197,56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8），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306,060,9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 7,267,829,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0000 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45,356,581.5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8,231,900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98953 元/股计算。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13.16 - 0.0198953 = 13.14$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441,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2%；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220,7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